閱覽評議意見聲請書

聲請人姓名		電話 傳真				
聯絡地址						
當事人姓名		與當事人關係	（附資格證明文件）	釋明已裁判確定之文件		
案由		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	股別	

聲請人預定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上／下　午　　時　　分閱覽該案評議意見。

受理法院	法院　　科

聲請人　　（簽章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
請按預定時間前來本院閱卷室閱覽。

茲經指定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上／下　午　　時　　分前來本院閱卷室閱覽。

法院　　科書記官　　（簽章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
備註	一、本聲請書共四聯，聲請閱覽者應在每聯之聲請欄（雙線前七行）詳細填載（或複寫）。 二、所謂資格證明文件如原委任狀影本，或能釋明資格之歷審裁判書等。 三、所謂釋明已裁判確定之文件如裁判確定證明書或歷審裁判書等。 四、承辦書記官收到本聲請書後，如係按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請將雙線欄後第二行劃去，如係另行指定者，將第一行劃去，並通知聲請人與閱卷室。